

# 新光住安保居家綜合保險



## 住家保障

給您安心與保障



**土壤液化不擔憂、機車火災不用怕、颱風洪水免緊張  
住院期間免煩惱、綠色家園兼環保、加值計畫自由選擇不限制**

### 注意事項：

- 建築物若為木造、石棉、瓦、鐵皮造者或商業用途者，不適用本專案。
-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、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。**
-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，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，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。
-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，受「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」之保障，非屬存款，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。
-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，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。
- 有關本專案各項商品之詳細內容，除參考本DM各項說明外，悉依新光產物正式簽發之保險單相關記載及各項約定為憑。
- 消費者於購買前，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，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44.5%；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，請洽招攬業務員、新光產物服務據點(免付費電話:0800-789-999)或網站（網址:<http://www.skinsurance.com.tw>），以保障您的權益。
- 消費者於購買前，應詳閱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規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a9ond4>）。
- 本商品及簡介由新光產物發行與製作，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，透過「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，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新光產物負責。

### 商品文號：

115.01.30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.09.03 金管保產字第 1140425738 號函修正；108.12.06(108)新產精發字第1293號函備查；108.12.06(108)新產精發字第1294號函備查；112.09.21(112)新產精發字第782號函備查；113.12.19(113)新產精發字第731號函備查；108.12.06(108)新產精發字第1297號函備查；106.09.29(106)新產精發字第1139號函備查給付項目：

財物損失、清除費用、臨時住宿費用、竊盜損失、金融、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、租屋仲介費用、搬遷費用、生活不便補助金、裝潢修復費用、第三人體傷/死亡及財物損失、玻璃損失、地震損失、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金、居家責任保險金、居家責任死亡/住院慰問金、生活補償金、機車火災損失、家事代勞費用保險金、土壤液化生活補償金、綠能建材設備修復或重建費用、颱風或洪水動產損失、颱風及洪水居家清理費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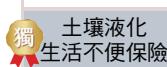
第1頁，共2頁 廣告



土地銀行

LAND  
BANK

# 承保範圍表

主承保範圍		保險金額(NT\$)	
住宅火災保險 	因火災、閃電雷擊、爆炸、航空器及其零配件之墜落、機動車輛碰撞、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、罷工、暴動、民眾騷擾、惡意破壞行為。	建築物	依重置價值投保
	以該動產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 <b>重置成本</b> 為基礎賠付之。	建築物內動產	20萬( <b>重置成本</b> )
	第三人責任保險 (自負額：每一事故體傷2000元/財損1萬元)	每人體傷/死亡 每一事故體傷及死亡 每一事故財損 保險期間最高賠償	100萬/200萬 1,000萬 200萬 2,400萬
	住宅玻璃保險(自負額：每一事故新台幣1千元) 竊盜保險(自負額：每次事故新台幣5千元) 住宅颱風及洪水災害補償保險	每次事故限額1萬元/保險期間2萬 每次事故限額15萬元/保險期間30萬 賠償限額依保單條款約定之 賠償責任以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為限	
	額外費用	清除費用 金融、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 臨時住宿費 租屋仲介費用 搬遷費用 生活不便補助	限額5,000元 每日限額5,000元 賠償總額以20萬元為限 限額5,000元 限額10萬元 每日定額3,000元，最高給付30日
地震基本保險 	承保因地震事故造成建築物 <b>(不包括動產及裝潢)</b> 所致之全損。	建築物 <b>(不包括動產及裝潢)</b>	依(造價表*坪數)最高不得超過150萬 定額20萬
居家日常生活責任保險 	1.被保險人因所有、使用或管理 <b>保險</b> 契約所載明住所地址之 <b>住宅建築物及其內動產</b> 所引起之外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、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，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，負賠償之責。 2.被保險人因 <b>日常活動</b> 所引起之外意外事故，致第三人體傷、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。	保險金額 死亡慰問金 住院慰問金	限額300萬/保險期間累計 每人定額10萬/每一事故 每人定額1萬/每一事故
居家災害生活不便保險	保險期間內住院慰問金及死亡慰問金兩者合計之累計賠償限額， <b>最高以居家日常生活責任保險金額之30%為限</b> 。		
家事代勞保險	承保之危險事故致 <b>建築物毀損滅失不適合居住</b> 時，每一事故定額給付。		定額3萬/每一事故
土壤液化生活不便保險 	被保險人於 <b>保險標的物所在地址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</b> ，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 <b>住院期間</b> ，因 <b>無法從事家務工作</b> 而另外支付 <b>僱傭費用</b> 。		每日限額2,000元 最高累計賠償90日
機車火災事故保險	對地震引起 <b>土壤液化</b> 之危險事故發生，致 <b>建築物毀損滅失且不適合居住</b> 時，負賠償責任。		定額1萬
	保險標的物周圍 <b>50公尺</b> 範圍內、地下停車場及社區專屬機車停放區，遭第三人惡意縱火或發生火災事故所致之損失。		限額8萬元

## PLUS

### 加值計畫

### 保險金額(NT\$)

A保障	綠能升級附加條款 	以 <b>綠能建材設備修復或重建</b> 建築物之損失。	建築物	同建築物保額
	住宅實損地震保險	承保因地震事故造成之損失並且 <b>不受比例分攤</b> 之限制。	不動產	限額20萬( <b>重置成本</b> )
B保障	颱風洪水動產保險	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有效期間內直接 <b>因颱風或洪水</b> 所致之毀損或滅失，負賠償責任。	建築物內動產	限額20萬
	颱風及洪水居家清理費用	對於直接 <b>因颱風或洪水</b> 所致之毀損或滅失，被保險人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之 <b>清理費用</b> ，負賠償責任。		限額3萬

建築物保額	主方案總保費	(主+A)總保費	(主+B)總保費	(主+A+B)總保費
150萬	2,637元	3,061元	2,950元	3,374元
200萬	2,728元	3,170元	3,041元	3,483元
300萬	2,910元	3,388元	3,223元	3,701元
500萬	3,274元	3,824元	3,587元	4,137元

註：以14層以下建築等級特二等試算。

「臺灣土地銀行保險代理部  
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：  
(02)2348-4100」

詳情請洽服務人員

第2頁，共2頁



**新光產物保險**  
SHINKONG INSURANCE

地址：104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：(02)2507-5335 免付費24小時服務(申訴)專線：0800-789-999  
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<http://www.skinsurance.com.tw>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